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研字〔2016〕18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6年6月14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6年6月14日

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推进研究生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加强研究生招生计划（以下简称招生计划）管理，建立民主公开、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研究生名额分配机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一）招生计划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的体制，学校将招生计划（含校区计划）下达到各相关学院，各相关学院负责把招生计划分配到相关二级学科，并自主完成研究生生源调剂、复试和录取等工作。

（二）坚持动态调整、促进绩效的原则，将招生计划的分配与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招生计划完成情况、毕业生就业等挂钩，建立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促进绩效提升。

（三）坚持重点支持，兼顾公平的原则，在招生计划分配时重点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并向优秀人才倾斜，同时兼顾各学科的协调发展。

二、招生计划构成

（一）招生计划由基本计划、调节计划和专项计划三部分构成，基本计划和调节计划下达至各相关学院，其中博士生招生计

划只分配到一级学科所在的学院，专项计划由学校统一安排。

（二）基本计划根据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各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学位点数量、指导教师队伍、高层次人才和优势学科建设、近三年招生数量和当年达到复试基本要求人数等因素确定，约占当年招生计划的90%左右。

（三）调节计划用于对研究生培养及相关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指导教师或学院进行奖励，或对出现培养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指导教师或学院进行惩戒，约占当年学校招生计划的10%左右。

（四）专项计划用于研究生招生中专项招生或对特殊考生的单列计划。

三、招生计划分配与实施

（一）招生计划分配工作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计划分配。每年7月初，各学院根据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和科学研究等情况提出招生计划申请，研究生院根据国家和山东省的招生政策与规定，计算各学院下一招生年度的招生计划，形成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并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向各学院公布。各学院根据分配方案和学院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本学院各学科专业的招生名额，列入当年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2. 计划微调。每年3月份左右，根据教育部正式下达我校的招生计划，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的招生计划进行微调。各学院对本学院分专业招生计划分配方案进行微调，并

以此方案为依据做好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二) 招生计划分类实施细则

1. 博士生调节计划主要包括：

(1) 达到《山东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规定》中第一、二层次人才者，可每年增加 1 个博士生招生名额；

(2) 达到《山东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规定》中第三、四层次人才且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者，可在达到标准的 3 个招生年度每年增加 1 个博士生招生名额；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可在项目在研期间每年增加 1 个博士生招生名额；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可于项目批准的下一招生年度一次性增加 1 个博士生招生名额；

(5) 山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可于批准的下一招生年度一次性增加 1 个博士生招生名额；

(6) 教育部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每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减少该论文指导教师所在一级学科下一招生年度 2 个博士生招生名额；

(7) 经认定指导教师或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减少指导教师或研究生所在一级学科下一招生年度 2 个博士生招生名额；

(8) 当年未完成博士生招生计划或录取的博士生无正当理由不入学报到，每出现一人，则减少相关学院下一招生年度1个博士生招生名额；

(9) 研究生招生环节出现重大失误，根据情节轻重减少相关学科下一招生年度的招生名额，最多可减少该学科基本计划的5%。

2. 硕士生调节计划主要包括：

(1) 学院在教学和科研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包括但不限于培养或引进一系列高层次人才，搭建高水平教学和科研平台，获得国家、省部级重大项目、奖励和荣誉称号等情况，可在下一招生年度增加相应招生名额；

(2)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和招生环节等出现重大失误，包括但不限于在山东省和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经认定指导教师或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当年未完成招生计划或有过多新生不入学报到等情况，减少学院下一招生年度招生名额。

3. 硕士生招生专项计划主要包括：单独考试；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985”、“211”院校优秀生源奖励计划；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生源计划；其他专项计划。

4. 博士生招生暂不设置专项计划。

5. 各学院对《山东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规定》中的四类人才，应优先保证其有一个基本博士生招生名额。

6. 博士生导师每年最多招收 2 名博士生，其中非脱产考生不能超过 1 人。新聘任博士生导师首次招收博士生原则上不超过 1 人。

7.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每年最多招收 1 名博士生。

（三）学院招生计划实施

1.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和校区相关单位实际，广泛征求指导教师意见，科学合理地制定学院当年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并于研究生录取工作开始前报研究生院备案。招生计划分配方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再更改。

2. 各学院根据当年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和生源情况，确定本学院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复试线，自主组织复试和录取等工作。

3. 各学院根据硕士生上线生源情况，自主组织考生调剂工作（包括调进、调出）。为在调剂录取阶段掌握各学院计划实施情况，各学院需在当年调剂系统关闭前 2 周将招生计划余缺情况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核算全校招生计划完成情况，并在系统关闭前 1 周，对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进行全校统一调配。

四、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